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鎮○路00號0樓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丁○○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於  
本院民國113年9月5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5號裁定不服而  
提起抗告，均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費用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  
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應各徵收抗告費1,000元，合計3,000  
元，爰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悉數各補繳1,000元，合計  
3,000元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 
書記官 陳怡文